##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11月23日上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张恕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周黎霞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决定撤消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机电")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将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至同智机电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全体监事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无异议,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 方式及地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全体监事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1月23日